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朱军、李可人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4月2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9:15至9:25, 9:30至11:30, 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13:3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公司本部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均为2018年5月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数822,8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数53,7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下列一十五项议案：(1)《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5)《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7)《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9)《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13)《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1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一十五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_____

刘用生

刘用生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朱军

朱军 律师

见证律师：_____

李可人

李可人 律师



2018年5月10日